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30070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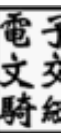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YH9X5）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

「113-2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命題及教材教法系列工作
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出
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2月10日附教字第1140001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系列工作坊提供檢視架構，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，引導思索課程教學步驟實施安排，有效地提升自我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課程題材。並加入命題工作坊，探討評量如何進行、是否符合探究精神與內涵及引導如何安排評量步驟，有效提升探究教學能力，進而培養從評量結果省思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系列工作坊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11日、3月25日、4月8日、4月22日、5月6日，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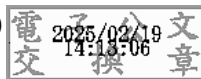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倘若出席人員
已支領工作費或教師鐘點費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